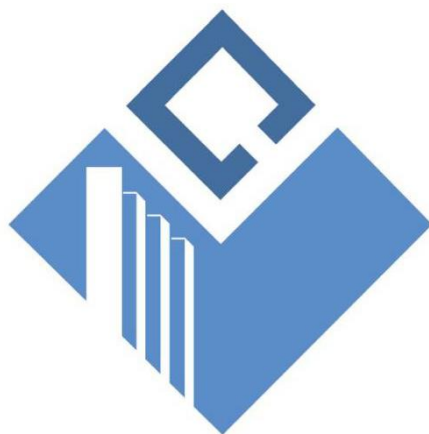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  
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  
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  
(二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3-74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3-184 号-2



采 购 人：焦作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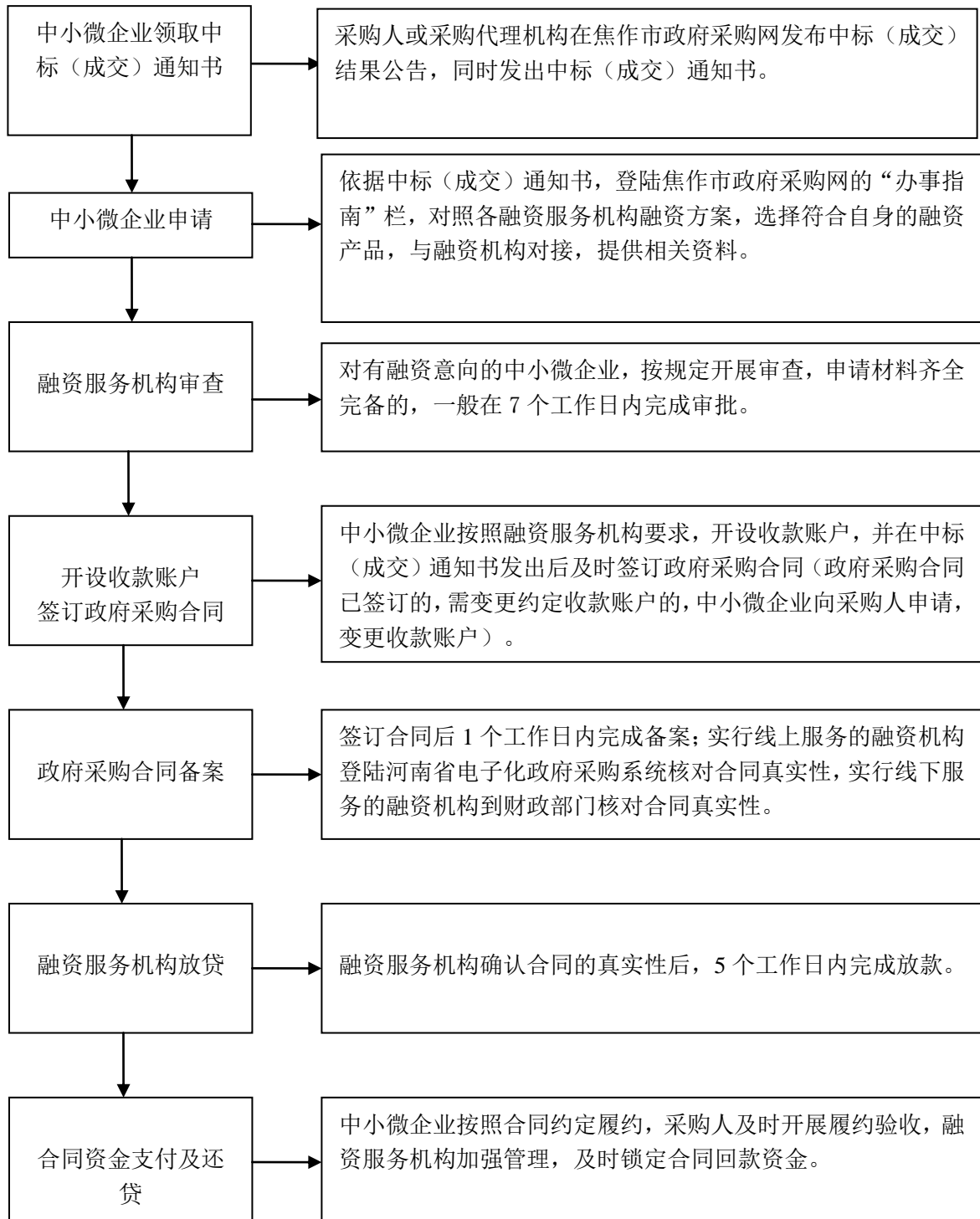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 以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3-74

2、项目名称：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3-184号-1	山阳区、马村区社工站 服务项目	460000	460000	是	46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3-184号-2	解放区、中站区社工站 服务项目	510000	510000	是	510000
3	焦公资采购 F2023-184号-3	焦作市社会工作服务 总站建设服务项目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包含：

- 一标段：山阳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二标段：解放区、中站区社工站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三标段：焦作市社会工作服务总站建设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 1 年，二标 1 年，三标 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注：以上 3.2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四开标室 3 号机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四开标室 3 号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

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民政局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云鹤大厦 7 层 706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39452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1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二标段）</p> <p>2、采购内容：解放区、中站区社工站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p> <p>3、合同履行期限：1年。</p> <p>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p> <p>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6、采购人：焦作市民政局</p> <p>7、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p>

		注：以上 3.2 条由代理公司在开标现场查询。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jzggzy.cn/">http://www.jzggzy.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jzggzy.cn/">http://www.jzggzy.cn/</a>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会时间	详见公告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服务项目执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2.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10000 元。	
2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民政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1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

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本项目的所有报价均不再公开唱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7.5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2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为准)
--	----------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格式
	付款方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表 20 付款方式的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的规定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 60 日历天的规定
	其他符合性材料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

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有效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技术部分 (65分)	组织机构 (10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得9-10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有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6-8分；</p> <p>3. 具有组织机构，提出笼统的措施，执行困难，得3-5分。</p>
		服务方案 (10分)	<p>1. 对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合理的方案，服务主体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9-10分；</p> <p>2. 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可行的方案，服务主体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7-8分；</p> <p>3. 对本项目有笼统的方案，服务主体、计划编制描述笼统，得4-6分；</p>

			<p>4. 有整体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3 分；</p> <p>5. 没有不得分。</p>
		监督考核制度(10分)	<p>1. 监督考核体系健全，日常服务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8-10 分；</p> <p>2. 有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日常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得 5-7 分；</p> <p>3. 有笼统的监督考核制度以及日常服务措施，得 3-4 分；</p> <p>4. 有监督考核制度以及日常服务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2 分；</p> <p>5. 没有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10分)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关键岗位在岗、更换等履职承诺，以及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得 8-10 分；</p> <p>2.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应急预案，基本能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承诺，得 5-7 分；</p> <p>3. 具有笼统的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足，各关键岗位在岗和履职承诺落实不到位，得 2-4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人员管理(10分)	<p>1. 组织架构完善合理，有优质的企业文化，社工配备充足，监督及服务对象反馈机制、考核激励制度完善，社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合理，完全满足优质服务需要，得 9-10 分；</p> <p>2. 组织架构、社工配备、考核激励制度、监督及服务对象反馈机制、社工工资和福利待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8 分；</p> <p>3. 组织架构、社工配备、考核激励制度、监督及服务对象反馈机制、社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6 分；</p> <p>4. 不满足要求或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 0 分。</p>
		培训管理(15分)	<p>1. 社工培训计划的制定。有培训计划，且培训计划清晰明确，适合社会工作者成长需求，得 3-5 分；</p> <p>2. 为社工安排岗前培训，协助社工尽快适应新的岗位工作，得 3-5 分；</p> <p>3. 开展社工服务项目相关培训和展示，得 3-5 分；</p>

3	商务部分 (25分)	专业人员保障 (15分)	<p>1. 足额配备项目所需社工人员，得12分；</p> <p>2. 具有专业团队，且人员安排合理，得1分；</p> <p>3. 具有专业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且专业人员占比高，具有协调和动员各方资源能力，得1分。</p> <p>4. 驻站社工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拥有本地户籍，得1分。</p> <p>注：社会工作专业素质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60学时的人员。</p>
		服务承诺 (10分)	<p>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响应及时，对服务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措施及承诺，得8-10分；</p> <p>2.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简单的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简单可行的措施及承诺，得6-7分；</p> <p>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做出笼统的服务承诺，对服务重点难点有笼统的措施及承诺，得4-5分；</p> <p>4. 供应商有服务承诺，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3分；</p> <p>5. 没有不得分。</p>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财政评审价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投标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质疑处理

###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并作出答复, 同时以书面形式 (或网上公告方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名称: 焦作市民政局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人民政府 9 楼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56917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云鹤大厦 7 层 706

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18939452367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解放区、中站区社工站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行政化风险。未经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批准，基层不得自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

2. 开展“益童呵护，守护成长”——困境及留守儿童关爱支持社会服务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3. 开展焦作市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正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4. 在解放区焦南街道火车站社区、王褚街道锦祥花园社区，中站区冯封街道雪莲社区开展涵盖老年人、惠及老年人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惠老的其他公益项目，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 （二）服务领域

1.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

---

---

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

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 二、社工站标准

（一）人员配备：解放、中站两区共建成 18 个街道社工站，承接机构为每个街道社工站配备驻站社工 1 名。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承接机构要及时为聘任社工发放工资，并为社工购买五险。根据社工专业资质和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差别化的工资薪酬发放机制。选聘的社工实行双重管理，既要接受市民政局承接机构管理，又同时纳入属地城区乡镇（街道）社工站管理。

### （二）制度建设要求

每个社工站要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明确的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工作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以及文书档案管理、督导培训等制度；每个城区要有社工站工作简报、成效展示手册等档案资料；每个社工站有服务文书档案、服务对象数据库、服务承诺、成效展示手册等资料。

### （三）服务工时要求

原则上每个社工每周的服务工时不低于 40 小时，社工站下乡走访、排查、组织活动的时间不低于总工时的 50%。

## 三、绩效评估

采购人在承接机构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承接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 四、量化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项目分类	量化指标
解放区、中站区 社工站服务项目	需求调研（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充分调查、研究各街道救助对象、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分别形成困境儿童和综合方面各1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注意需求调研方案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结果制定两区的街道社工站项目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要与需求调研结论严格对应)，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帮扶救助、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满足困难群众的社会服务需要，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项目实施	<p>根据服务内容以及社工站工作实际开展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math>\geq 90\%</mat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益童呵护，守护成长”--困境及留守儿童关爱支持社会服务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li> <li>开展焦作市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正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li> <li>在解放区焦南街道火车站社区、王褚街道锦祥花园社区，中站区冯封街道雪莲社区开展涵盖老年人、惠及老年人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惠老的其他公益项目，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2024年第一季度前完成。</li> </ol>

	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服务	对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进行探访服务，每个乡镇（街道）社工站建立重点民政服务对象探访档案不低于 50 份，要求“1 人 1 档”（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为主，兼顾不同群体；每一份完整的探访档案应当包含“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表、历次探访记录表、服务跟进服务记录或服务转介表”等资料）。
	个案服务	根据摸底排查确定救助对象、困境和留守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进行个案服务，每个社工项目期限内完成不同群体个案服务≥2 例，每个个案跟进不少于 6 次，建档并进行精准跟踪服务，缓解服务对象困难，切实满足服务对象需求。
	小组服务	兼顾救助对象、留守和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几类人群开展专业小组活动，每个社工站项目期限内开展小组活动≥2 个，每个小组活动节数≥6 节。每节小组活动时长不低于 1 小时。（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社区活动	每个社工站开展社区活动数量≥6 场。（重点以困境和留守儿童、救助对象、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为主，兼顾不同群体）。
	志愿者培育	引导社区（村）居民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社工站每年至少培育一支≥10 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队伍要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志愿服务。
	社工人员培训	参与市社工服务总站或者承接机构组织的社工服务项目展示、培训，项目限期内不低于 9 次。目的是提高社工实务能力。每次培训街道社工要有记录，并整理归档。社工接受继续教育学时≥60 学时。
	社工的督导学习	承接机构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和实务经验丰富的社工督导，对社工人员进行个人督导或者团体督导，每月督导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次督导要填写督导记录表，并整理归档。
	成果展示	原则上每个社工站每季度做一本成效展示汇编。

## 五、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解放区、中站区社工站服务项目服务期 1 年。
- 2、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服务项目执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5%。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函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7
	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投标承诺函	格式 14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拟
其他材料	服务方案	自拟
	服务承诺	自拟
	项目人员情况	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企业资质证书·····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2.6 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	

### 三、其它材料

3.1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3.2 服务承诺·····	所在页码
3.3 项目人员情况·····	所在页码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所在页码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所在页码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所在页码
.....	

格式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磋商文件之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  
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2、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 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其责任。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 报价一览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b>说明：</b> 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注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 服务方案（自拟）

格式 10

## 服务承诺（自拟）

格式 11

## 项目人员情况（自拟）

格式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是需提供）

格式 14

## 投 标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自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市级社工服务总站以及解放区山阳区  
中站区马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同采购方：

合同承接方：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项目购买方）：

乙方（项目承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焦作市民政局与 \_\_\_\_\_ 就购买

\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领域及内容

（见磋商文件）

#### 二、社工站建设标准

（见磋商文件）

#### 三、绩效评估

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人或适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

#### 四、服务期限

服务协议以\_\_\_\_\_年为一个周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同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开展的，服务期限顺延。

#### 五、量化服务指标

（见磋商文件）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服务项目执行一半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5%，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剩余的 5%。

## 七、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同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开展的，服务期限顺延。

(二) 如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出资并及时拨付购买经费。
- 2、根据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工作，甲方应予以支持。
- 3、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 4、指导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对乙方履行协议及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 5、如果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需要与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协调，应予以配合。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制订并完善本项目计划书，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各项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应报甲方同意。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3、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购买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4、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5、乙方结合量化服务指标，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6、乙方应与所购买的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人员工资，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 十、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经甲方研究由\_\_\_\_\_为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